

1. 教育經費 = 經常門 ( 人事費 + 非人事費 ) + 資本門

(1) 人事費 ( 佔教育經費的 75% ~ 80% )

= 教職員工每人薪資的平均數 × 編列內現有教職員工人數 × 15  
個月

(2) 非人事費 ( 佔教育經費的 20% ~ 25% )

= 一般行政、教學活動及維護等費用。

3. 公立學校每學期學雜費：

(1) 學費 = [ 人事費 - ( 政府預算 × 80% ) ] ÷ 學生總數 ÷ 2

(2) 雜費 = [ 非人事費 - ( 政府預算 × 20% ) ] ÷ 學生總數 ÷ 2

3. 私立學校每學期學雜費：

(1) 學費 = [ 人事費 - ( 董事會自籌經費 + 政府補助 ) × 80% ] ÷  
學生總數 ÷ 2

(2) 雜費 = [ 非人事費 - ( 董事會自籌經費 + 政府補助 ) × 20% ]  
÷ 學生總數 ÷ 2

## 第一節 國民中小學學雜費調整方案

本研究在探究學雜費調整方案期間，適值台灣省縣市長選舉，少數縣市長將國民中小學免繳學雜費及教科書書費，當做縣市長選戰的政見訴求，贏得選戰之後，也將兌現其承諾，於是免繳學雜費及教科書款列入下學年度之施政主題，首善之區的台北市也不甘落後，亦宣佈北市國中小自下學年度（八十三）免繳雜費及教科書款，高雄市及台灣教育廳也積極規劃籌措財源，主導全國教育大計的教育部終於在

八十三年五月廿九日決定：自八十三學年度起分三階段實施，讓全國之公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繳雜費、及教科書款，因此再策訂公立國民中小學之雜費之分擔就失去實質之意義，故本節僅對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分擔及調整做一說明：

## 壹、私立國民中學分擔比例及試算結果

### 一、分擔比例

政府分擔20%，學生分擔60～70%，學校董事會分擔10～20%。

### 二、試算結果

以某私校國中部21班，每班50人，學生共1,050人試算：

1. 人事費： $35,000 \text{ 元} \times 2.5 \text{ 人} \times 21 \text{ 班} \times 15 \text{ 月} = 27,562,500 \text{ 元}$

$27,562,500 \text{ 元} \div 0.75 = 36,750,000 \text{ 元}$ （全部經常門經費）

2. 非人事費： $36,750,000 \text{ 元} \times 0.25 = 9,187,500 \text{ 元}$

3. 學生每學期每人之雜費，如以學生負擔70%之學校經常門經費計算，則為：

$36,750,000 \text{ 元} \times 70\% \div 1,050 \text{ 人} \div 2 = 12,250 \text{ 元}$ （每生每學期應繳雜費）

4. 如果教職員工之平均月薪改為42,000元時

$42,000 \text{ 元} \times 2.5 \text{ 人} \times 21 \text{ 班} \times 15 \text{ 月} = 33,075,000 \text{ 元}$

$33,075,000 \text{ 元} \div 0.75 = 44,100,000 \text{ 元}$ （全部經常門經費）

$44,100,000 \text{ 元} \times 70\% \div 1,050 \text{ 人} \div 2 = 14,700 \text{ 元}$ （每生每學期應繳雜費）

## 貳、私立國民小學雜費分擔比例及試算結果

### 一、分攤比例

政府分攤 20%，學生分擔 60～70%，學校董事會分攤 10～20%。

### 二、試算結果

以某私立國小 36 班，每班 50 人，學生共 1,800 人試算：

1. 人事費： $35,000 \text{ 元} \times 2 \text{ 人} \times 36 \text{ 班} \times 15 \text{ 月} = 37,800,000 \text{ 元}$

$37,800,000 \text{ 元} \div 0.75 = 50,400,000 \text{ 元}$ （全部經常門經費）

2. 非人事費： $50,400,000 \text{ 元} \times 0.25 = 12,600,000 \text{ 元}$

3. 學生每學期每之雜費，如以學生負擔 70% 之學校經常門經費計算，則為：

$50,400,000 \text{ 元} \times 70\% \div 1,800 \text{ 人} \div 2 = 9,000 \text{ 元}$ （每生每學期應繳雜費）

4. 如果教職員工之平均月薪改以 42,000 元試算時

$42,000 \text{ 元} \times 2 \text{ 人} \times 36 \text{ 班} \times 15 \text{ 月} = 45,360,000 \text{ 元}$

$45,360,000 \text{ 元} \div 0.75 = 60,480,000 \text{ 元}$ （全部經常門經費）

$60,480,000 \text{ 元} \times 70\% \div 1,800 \text{ 人} \div 2 = 11,760$ （每生每學期應繳雜費）

以上壹、貳兩小節私立國民中、小學雜費試算結果可進一步說明如下：

1. 試算過程及方式是以政府分擔 20%，學生分擔 70%，董事會分擔 10% 計算。

2. 每班教職員之編制國中以 2.5 人，國小以 2 人計算。

3. 目前教職員工之平均薪資是以每人每月 35,000 元為預算編基準。

4. 試算結果：國中學生每人每學期應繳 12,250 元，全年 24,500 元（學生負擔 70% 部份）。而教育部核定之八十二學年度每學期



16,000 元，全年 32,000 元。國小部份每人每學期應繳 9,800 元，全年 19,600 元（學生負擔 70% 部份）。而教育部核定之八十二學年度每學期 12,900 元，全年 25,980 元。

5. 若要符合教職員工之平均每月薪資應訂為 42,000 元較為合理時，則國中每人每學期應繳 14,700 元，全年 29,400 元；國小每人每學期應繳 11,760 元，全年 23,520 元。

## 第二節 高中職學雜費調整方案

### 壹、公立高中分擔比例及試算結果

#### 一、分擔比例

政府分擔 70%，學生分擔 30%。

#### 二、試算結果

以某公立高中 45 班，每班 50 人，學生共 2,250 人試算：

1. 人事費： $35,000 \text{ 元} \times 2.5 \text{ 人} \times 45 \text{ 班} \times 15 \text{ 月} = 59,062,500 \text{ 元}$

$59,062,500 \text{ 元} \div 0.75 = 78,750,000 \text{ 元}$ （全部經常門經費）

2. 非人事費： $78,750,000 \text{ 元} \times 0.25 = 19,687,500 \text{ 元}$

3. 學生每學期每人之學雜費，如以學生負擔 30% 之學校經常門經費計算，則為：

$78,750,000 \text{ 元} \times 30\% \times 2,250 \text{ 人} \div 2 = 5,250 \text{ 元}$ （每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）

4. 如果教職員工之平均月薪改以 42,000 元試算時：

$42,000 \text{ 元} \times 2.5 \text{ 人} \times 45 \text{ 班} \times 15 \text{ 月} = 70,875,000 \text{ 元}$